中图分类号:S663.1

文献标识码:B

文章编号:1002-2767(2012)12-0156-02

葡萄整形修剪技术

吴振林

(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 浆果研究所,黑龙江 绥棱 152200)

我国葡萄栽培的历史悠久,但受低温气候影响,在黑龙江省的某些寒冷地区栽培面积还不大。特别是在绥化以北,还不能露地栽培,有少量在日光温室里栽培,很多人对葡萄整形修剪技术还很陌生。有的随意修剪,造成一些不必要的损失。有关这方面的教材主要侧重于理论较多,实际经验介绍的不够集中[1]。近年这方面报道的也较少,缺乏技术指导。

1 葡萄树整形方法

1.1 窗前葡萄棚立架大扇形

一般在窗前 5~7 m 远的地方栽植 1~3 株葡萄树,起到结果、遮荫和美化的效果。在黑龙江省高寒地区也有栽植,到冬季堆上大草垛防寒。有的只栽 1 株葡萄树就可以把整个窗前都遮满,直接爬到房顶上。五~六年生树每株每年可结葡萄250 kg。这种葡萄树形叫"葡萄棚立架大扇形"。

葡萄棚立架(或称棚篱架)大扇形的整形特点是:在距窗前4m左右处定植葡萄树,葡萄蔓先爬上1.5m高左右的立架,接着爬上相连接的2m高左右的棚架到房顶上,葡萄蔓均匀摆布成扇面形状^[2]。以一株葡萄树为例,基部可以是一根蔓,在30~50cm处剪断,在发出的新枝中选留2个蔓向棚上两侧爬,每个蔓留50~60cm长再剪断,再各留两个新抽生的蔓。再向前,每个蔓再根据空间大小可剪断后两个蔓延伸。也可以直接从基部土中出2~3个山葡萄蔓,分别嫁接上栽培品种,直接向上爬,可根据苗木情况灵活对待。

1.2 过道葡萄棚架龙干形

在庭院过道或公园过道上方,有的是从两侧到顶都爬满了葡萄蔓的棚架。既遮荫又美观,有的是专供美化的山葡萄,有的是兼可食用的葡萄品种。这里采用的葡萄树形有两种,一种是扇形,一种是龙干形。一般 3~4 m 宽的过道采用扇形即可,但大些的宽过道以龙干形为好。否则会爬不满,至少是 2 a 内爬不满。

"葡萄棚架龙干形",是一条或两条主蔓一直

延伸到最后,多数采用两条主蔓。每条主蔓的每节上都抽生 $1\sim2$ 个新梢,每年秋季都将其剪留基部的 $1\sim4$ 节。主干的延长枝每年秋季剪留 7 节左右。这种树形栽植株距要比扇形近,以 $50\sim80$ cm株距为宜^[2]。

1.3 葡萄立架扇形

露地栽培和日光温室栽培大多都采用这种葡萄树形。首先是立架式。 $5\sim7$ m 远树立一个水泥桩或木桩(地上部 2 m 高),地面上部每 $40\sim50$ cm高拉一道铁线。每 $80\sim100$ cm 远定植 1 株。行距有 2 m 单行和 1 m×1 m×2 m 双行的,日光温室内双行好些。葡萄树行距离立架架面 $40\sim50$ cm。

"葡萄立架(或称篱架)扇形",用于露地或日 光温室。比大扇形的小些,即一条主蔓在 30 cm 高剪断,从发出新梢中再留2条主蔓向两边稍倾 斜(或在基部直接出两条主蔓);秋季又在每条主 蔓上剪留5~7节,下年再从发出新梢中各选留两 条主蔓,上部共有延长枝4条,主干上每节一个新 梢为结果枝,每个新梢只剪留1~4节。年年保持 这个骨架即可。要保持这个骨架,当秋季剪留架 面高度距地面 1.2~1.5 m,亦即留蔓的上端距离 2 m 高架顶部铁线 0.5~0.8 m 时,下年秋季各延 长蔓不再继续向前留,必须回缩更新,仍留至距顶 部铁线 $0.5\sim0.8$ m 处;同时, $1\sim4$ 节上长出的 1~4个结果枝,每年结果后的秋季修剪时,也仍 然回缩更新至原 1~4 节的位置。行距有 2 m 单 行和 $1 \text{ m} \times 1 \text{ m} \times 2 \text{ m}$ 双行 2 种 ,日光温室或塑料 大棚内双行好些[3-4]。

1.4 葡萄立架(或称篱架)两条龙形

这种树形也是用于露地或日光温室,株距比立架扇形要近些,以 $50\sim70$ cm 为宜。两条主干每年都只留 $5\sim7$ 节长,每节上春季只留 1 个新梢,到秋季只留 $1\sim4$ 节剪截。在秋季修剪时,回缩更新修剪至原来 $1\sim4$ 节;主蔓距离 2 m 高顶线超过 $0.5\sim0.8$ m 时,也要短截或回缩更新至这一位置 [5]。

1.5 葡萄双壁立架'V'字形

每2m栽一行葡萄树,株距80cm。栽植第一年培养一条蔓的大苗,旁边插小杆直立绑缚。 秋季留7~8节剪截。春季在苗两侧各树一行架

收稿日期:2012-04-01

作者简介:吴振林(1954-),男,黑龙江省呼兰县人,学士,副研究员,从事果树育种和栽培技术研究。E-mail: wuzhen-lin1954@163.com。

杆,2 行架杆基部相距 50 cm,上部向外倾斜,2 行杆相距 1 m 为宜。同样从地面每 $40 \sim 50 \text{ cm}$ 高拉一道铁线。

葡萄双臂立架'V'字形,即将葡萄苗基部弯成 80°左右,朝顺行同一方向弯倒后,钉木桩绑缚固定。将每节发出的一个新梢,隔一个向左侧立架上绑缚。每株分别向每侧立架上爬蔓 3~4 个。最后每个蔓在秋季都留 5~7 节剪截。每个蔓上的每个节间,在春季都抽生 1 个新梢,基部 3~4 节抽出后尽早抹除,其余侧枝到秋季各结果枝只留 1~2 节剪截,顶端延长枝留 5~7 节剪截。剪截后至顶部 2 m 架线 0.5~0.8 m 为止,超过时短截或回缩更新至此位置[6]。

2 葡萄树修剪要点

2.1 秋季短截与回缩

整个葡萄整形修剪中,整形是最为重要的,而整形又是通过修剪来实现的。葡萄秋季修剪过程,就是最后整形的关键环节。秋季修剪中,首先要对不成熟枝段进行剪除,同时要将所有的副梢枝疏除。接着就是按照整形设计要求进行短截和回缩了,这是秋季修剪的重点。

2.1.1 短截 一是要将延长枝剪截到整形所要求的长度;二是要将每个主枝上着生的结果枝剪截,注意留 1~4 节,一般情况下不要只留 1 节。如果只留一个芽,往往靠主干的芽不易形成花芽,另则多留芽明年春季也有选择的余地;但如果留的节多了,明年春季每节发一个枝,架面拥挤。另外靠剪口发出的枝最壮,留节多会造成结果部位上移,不利于后面抽枝正常生长和结果,也不利于秋后的整形。

2.1.2 回缩 对二年生以上的枝子的剪截称之为"回缩"。从上面的短截中可以想到,每年留1~4节,发出的1~4个枝子秋后再从基部选留一个作为更新枝,再重新留1~4节,这样必然会在几年之后使结果部位上移较长。这就要求在过几年结果部位上移严重时,一定要将老枝子回缩掉。当然在将要回缩的当年夏季,应在贴近主干的位置上,预先培养一个萌发的隐芽作为准备接班的枝子,以备回缩时有枝替代[7-8]。

2.2 夏季抹芽与摘心

夏季修剪,包括去掉卷须、绑蔓、抹芽、摘心与 剪梢等。抹芽与摘心技术性强。

2.2.1 抹芽 把选留的枝芽留下,其余的枝芽抹掉。抹芽的时期宜早,不宜晚。

2.2.2 结果枝摘心 春季上架不久,很快就在主干上抽出结果枝来。抹去无用的枝子,各结果枝

长出8节左右时,开始对各结果枝摘心。摘心就 是将新梢的顶尖摘去。结果枝摘心第一次要在上 面一个花穗前留3~5节摘心。

2.2.3 延长枝摘心 春季在各主蔓顶尖向前延伸生长的蔓为延长枝。延长枝不要与结果枝同时摘心,需要在长出 15~20 节时摘心。延长枝同时是结果枝时,可按结果枝摘心,然后利用最上面的副梢继续延长生长。

2.2.4 营养枝摘心 留10片叶摘心。

2.2.5 副梢摘心 在新梢节间上长出的叉叫副梢,也叫夏芽。在果穗同节间的副梢及果穗下部节间的副梢应全部摘除;在果穗上部无果穗的节间上长出的副梢,每次留 1 片叶摘心,待留有 3 片叶之后,再长出的新叶全部摘除。对无果穗新梢上的副梢,应在前端只留 1 个不摘,其余全部摘除

2.2.6 剪梢 在 7~8 月份,将新梢剪除 30 cm 以上,以改善通风透光条件,促进果实和枝蔓成熟。延长枝需在 9 月上中旬剪梢^[9-11]。

2.3 注意事项

防止春剪,以免造成伤流。

不要全疏除副梢,防止在夏秋季提早冬芽萌发,一旦有少量冬芽萌发,须对抽枝留1片叶摘心。

在需要冬季埋土防寒的地区,栽植时主干应向一侧倾斜,以免枝蔓在按倒埋土时折断。

绑蔓既要串不动,又要预留长粗的套,免折枝 或勒枝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河北农业大学. 果树栽培学各论(北方本上册)[M]. 北京: 中国农业出版社,2001:133-145.
- [2] 修德仁,许桂兰. 庭院葡萄配套栽培技术[J]. 中国果树, 1991,18(4):32-33.
- [3] 梁红. 温室葡萄丰产栽培技术[J]. 北方果树,2003(3): 23-24.
- [4] 李建国,张永乐. 塑料薄膜大棚葡萄早熟丰产试验[J]. 中国果树,1992,19(3):31-32.
- [5] 高忠江,于纪彰,李燕华,等.龙江果树实用栽培技术[M]. 北京:机械工业出版社,1994;89-91.
- [6] 许明宪. 北方果树修剪新技术[M]. 北京: 农业出版社, 1999;115-120.
- [7] 修德仁,张文恩,许桂兰,等. 葡萄的"无龙爪"更新修剪经验总结[J]. 中国果树,1981,8(2):35.
- [8] 张国良. 宁夏葡萄"一二三栽培法"[J]. 中国果树,2001,28(1):34.
- [9] 张国海,史国安,林芳立. 极早熟葡萄新品种 90-1[J]. 园艺学报,2002,29(2):186.
- [10] 郑小江,刘金龙,向班贵,等.显齿蛇葡萄新品种——绿凤[J].园艺学报,2004,31(5):701.
- [11] 袁永强,袁碧恒,徐志达,等. 葡萄新品种紫提 988[J]. 园艺学报,2011,38(9):1817-1818.